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12月15日第1264/E966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3年12月7日書面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2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6條及7月27日第4/98/M號法律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第4條的規定，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，以及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；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因年齡、性別、社會出身等原因而受到歧視。

由2018年至2023年11月期間，本局未有接獲涉及“就業黑名單”的投訴個案。倘求職者懷疑自身的就業權益受到損害，可向本局作出投訴或舉報，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處理，以維護僱員及求職者的勞動權益。倘證實僱主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，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第85條第1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對有關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二萬至五萬澳門元的罰金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